

(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劃 但不包 上 劃)

中 公
代 交

位 (6及7)	位	位佔 位 (4、6及7)	個 位 價 (1、6及7)	上一個 個 位 價 (5)	價 價 / 價 () (6及7)
下 (2)					

1. 位 以 一 個 個 位 價 供 個 位 加 價。
2. 上 《上 協 》 4A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《上 協 》 4B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以 。
3. 列 出 《上 協 》 4A 位 動 個 別 並 供 充 以 便 使 劃 「 》 內 別 別。例 一 位 劃 使 位 一 則 分 兩 個 別 位 一 個 別 下 。
4. 劃 位 動 分 參 劃 位 其 一 事 件 前 (不 包 但 任 何 位) 一 事 件 之 前 並 「 》 「 》 內 。
5. 劃 位 停 則 「上 一 個 個 位 價」 「 位 作 個 位 價」。
6. 位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7. 位
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8. 一 事 件 。

交 余俊

公 事、 其他 人